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函

地址：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
155-1號

聯絡人：詹淑婷

聯絡電話：02-2820-1999 分機：3363

電子郵件：stchan@nricm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所秘字第112106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60000I_1121060023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60000I_112106002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現有1名非超額駕駛職缺，貴機關(構)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)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(構)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
駛)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備妥相
關文件送達或以掛號郵寄本所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
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
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
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
所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所駕駛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
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
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
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



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蘇澳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

